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全球供應商行為準則

簡介

科林研發是複雜動態的全球半導體產業之一員，它推動技術的進步，同時優先考量負責任的供應鏈以監控和管理風險。我們致力於培養一個合乎道德、有韌性且多元化的供應鏈。我們專注於解決供應鏈中的關鍵問題，包括人權、負責任的礦源採購，以及氣候變遷對環境的影響。作為我們推動產業合作承諾的一部分，我們積極參與數個多方利害關係人的組織，例如：責任的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RBA」）。作為 RBA 的成員，我們遵循科林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在自己的營運中遵守《RBA 行為準則》，並透過我們的供應鏈推動持續改進。

本《全球供應商行為準則》（「準則」）立基於《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以及《RBA 行為準則》。本準則鼓勵供應商運用符合《RBA 行為準則》的國際公認標準，促進社會和環境責任以及商業道德。

合規、參與和績效

遵守法律和《RBA 行為準則》

我們了解供應商在全球不同的法律和文化環境下營運。本準則中的關鍵原則是，供應商將完全遵守其營運所在國的法律法規以及和人權、環境、健康和安全、道德和管理系統相關的國際標準。除了本準則和適用法律的規定外，科林期望供應商遵守最新版本的《RBA 行為準則》（「RBA 準則」）。RBA 準則的現行版本（8.0，2024 年生效）在 https://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code-of-conduct/透過多種語言提供。倘若本準則、RBA 準則或國家或當地法律對相同的事項均有規定時，供應商將以較嚴格的規定作為評量標準，並期望其遵守該規定。

參與和績效

為支援科林研發的盡職調查和合規作業，供應商必須完全遵守本準則、透明地分享資訊，並承諾持續改進自身的營運和供應鏈。供應商必須參與糾正措施和風險緩解活動、回覆資料請求、允許開放其工廠接受稽核，並及時揭露合規資訊。

如未能遵守本準則的規定，或未能透過我們的正式 RBA 驗證稽核和糾正措施流程來實施相互協同的糾正措施，則可能會影響供應商評分的結果。供應商對於本準則規定的遵守程度，亦可能影響到科林是否會進一步與該供應商進行業務合作之決策，且有可能導致供應商失去合作資格。

勞工

人權與勞工實務

科林研發希望其供應商在開展業務時遵守所有相關的勞工和就業法律和法規。不得在任何製造階段使用童工。童工所定義之「兒童」是指未滿 15 歲、未滿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或未滿該國最低就業年齡者，以規範年齡最高者為準。若當地沒有相關的法律，學生工、實習生和學徒的工資水準應至少與其他執行相同或類似任務的初階勞工相同。

科林研發致力於在其全球營運及供應鏈中保護並尊重人權。供應商不得使用任何強迫勞動、抵債勞動、契約勞動、非自願或監獄勞動；不得從事奴役或人口販賣；不得施行不人道待遇、非法騷擾、肢體或言語虐待，或非法歧視之行為。供應商應證明其遵守了與人權、童工、強迫勞役和人口販賣相關的全球和當地法規的規定，並實施了相關控制措施及進行了適當的盡職調查，以防止此類做法在其自身供應鏈中發生。由供應商之員工執行的一切工作皆必須為自願的，且員工必須可以在提出合理通知的前提下終止僱傭關係，而不會受到任何處罰。

供應商及其代理商和分包商不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銷毀、隱瞞或沒收身份或移民文件（例如政府核發的身分證件、護照或工作許可證），而供應商或可持有此類文件，惟前提是（i）法律要求持有，以及（ii）員工有權存取其文件。供應商必須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以防其代理商和分包商扣留護照或其他身分文件。供應商及其代理商和分包商不得要求員工就其僱傭關係支付任何招募費或其他聘僱相關費用。如果發現供應商的任何員工已支付任何此類費用，供應商必須確保立即償還這些員工此類費用。我們期望我們的供應商確保其供應鏈中使用的人力仲介機構受到監控，以評估和化解強迫勞動和人口販賣的風險。

供應商必須遵守當地薪資法律來核算及支付其員工適當薪資，並提供法定福利。供應商必須確保工作時間（包括加班）不得超過當地法律或 RBA 準則設定的上限。倘若法律有相關要求，供應商必須以高於基本工資的時薪水準給付加班費。供應商之員工的所有加班應為自願性質，且加班時數不應超過每週 60 小時，除非發生了緊急或不尋常的情況。供應商之員工每工作七天應至少休息一天，且必須就每個計薪期間向該員工及時提供易於理解的薪資單。供應商不應將扣薪作為懲戒措施。

歧視和騷擾

供應商不得允許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和表達、族裔或國籍、身心障礙、懷孕、宗教、政治立場、工會會員身分、退役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訊、婚姻狀態和適用法律涵蓋的其他特徵而做出歧視或騷擾行爲。應確立適當的措施，包括紀律處分政策和程序，並在內部妥善傳達，以防止在聘僱和就業實務中發生歧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薪資支付、升職、獎勵和培訓機會。供應商必須確保為員工的宗教習俗和身心障礙提供合理的調整。供應商不得要求員工接受有害、脅迫或醫療上沒必要的醫療程序，或帶有歧視性的程序，包括基因和其他侵入性檢測。

結社自由

除當地法律另有禁止外，供應商必須尊重其員工組織和加入自己選擇的工會、進行團體協商，及參與和平集會或不介入此類活動的權利。如果團體協商受到適用法律限制，供應商應允許員工以其他合法形式推派員工代表。員工及該員工代表必須能夠與管理階層公開地溝通和分享有關工作條件和管理實務的想法和疑慮，而不必擔心遭到歧視、報復、恐嚇或騷擾。

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與應急準備

供應商必須確保所有員工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中工作。供應商必須採取符合《RBA 行為準則》或 ISO 14001/45001 的適當措施，以偵測、避免發生及應對與員工的健康和安全相關的潛在風險，包括在可行範圍內消除或減少危害、取代某些流程或材料，並透過妥善的設計、實行工程和行政管理控制措施、預防性維護和安全作業程序來控制危害。如果這些措施無法充分控制危害，則必須為員工提供適當、維護良好的個人防護設備（員工無需付費），也必須為員工提供危害相關風險的培訓。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消除或降低妊娠及哺乳期員工在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風險，包括與其工作任務相關的風險。供應商必須為哺乳期員工提供合理的便利設施。

供應商必須識別和評估潛在的緊急事態和事件，並透過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將其影響降至最低。計畫應能減輕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傷害，也應包括緊急應變人員聯絡資訊及復原計畫。供應商必須確保製造區域、宿舍、生產和倉儲區域配備火災警報器、相應的滅火設備、足量且暢通無阻的火災疏散路線，以及偵煙器，以確保員工在發生火災時能順利逃生。應定期進行緊急應變演練。

供應商必須確保制定程序和系統，以識別、預防、管理、追蹤和通報職業傷害和疾病。這應包括鼓勵通報、分類和記錄員工受傷和疾病案例、提供必要的醫療、調查案例，以及實施糾正措施，以在務實可行的範圍內消除其成因。

極耗體力的工作和機器安全防護

必須識別、評估和控管從事極耗體力作業的工作人員，包括人工處理材料和提舉重物或重複提舉、長時站立以及重複性很高或用力組裝作業的人員。如果機械作業有可能造成受傷風險，則供應商必須提供實體防護裝置、安全互鎖裝置和屏障，並妥善加以維護。

衛生、食物和住宿

供應商必須給員工提供乾淨的如廁設施、飲用水，及準備、儲藏和進食衛生食品的設施。員工宿舍必須保持乾淨、安全，且便利員工出入。供應商應確保宿舍配有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澡和淋浴的熱水、充足的照明、充分調節的通風設備、用於存放個人物品的獨立安全住宿設施，以及合理的個人空間。

健康與安全通訊

供應商必須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資訊，並針對員工遇到的所有已識別之工作場所危害事項（以員工可以理解的語言）進行培訓，包括機械、電氣、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健康與安全相關資訊，例如安全資料表（SDS）或其他危害資訊，必須醒目地張貼在設施中，或放置在工作人員可辨識及取得的位置。健康資訊和培訓必須包括與人口統計資料相關之特定風險內容，例如涉及性別和年齡的風險，如適用。必須在開始工作之前向所有員工提供培訓，之後必須定期提供培訓。供應商應鼓勵員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疑慮，且不得因之而事後報復。

環境

供應商須透過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制定之所有環境標準，證實其確有付諸努力以減少對環境（包括空氣、土地和水）的影響。我們鼓勵供應商採用適當的能源、水和廢棄物資源循環措施，努力改善工廠的環境效能。必須取得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例如：排放監測）、核准和登記，並將之維護和維持在最新狀態，且必須遵守其營運和報告要求。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GHG）排放

科林研發已設定要在 2050 年前達到淨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目標。作為我們藍圖的一部分，我們期望供應商在 2030 年前也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供應商負責每年因應科林研發所請而提供環境和排放資料，並採取相應步驟來設定其自身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供應商必須報告其年度能源和用水量以及識別、追蹤和減輕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即範圍 1、2 和 3 排放量）。

供應商應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畫，包括全公司縮減溫室氣體（GHG）排放量的目標。供應商必須考慮並採取適當的方法降低能源消耗，包括但不限於：（1）購買再生能源；（2）改善工廠能源效率以將能耗降至最低；以及（3）探索創新技術以降低能耗和溫室氣體排放量。

污染預防

供應商必須努力確保在源頭就盡量減少或消除污染物和廢棄物，或透過諸如新增污染控制設備、改進設施製程或其他方式來減少或消除。供應商應負責任地使用天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生森林產品。

供應商必須努力採用和實施自然資源保護措施，例如修改生產實務、調整維護和設施流程、替代/重複使用/節約/回收材料，或其他適用方式。

危害性和固體廢棄物

必須識別、標示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構成危害的化學品、廢棄物和其他材料，以確保其得到安全處理、移轉、儲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以及處置。供應商必須實施系統性方法，以識別、管理、減少並負責任地處置或回收固體非危害性廢棄物。供應商必須確保危害性和固體廢棄物資料得以追蹤並準確記錄。

空氣排放物

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腐蝕性物質、顆粒、臭氧消耗物質和營運過程中燃燒副產物所產生的排放氣體，必須在排放前按規定進行特性分析、定期監測、控制和處理。供應商必須定期監控其空氣排放物控制系統的性能。

材料限制

供應商必須遵守有關產品和製程中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回收和處置標籤。

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必須實施水資源管理計畫，以記錄、分類和監控水源，管理水資源的使用和排放，找出節約用水和避免水污染的機會。所有工廠廢水都必須在排放或處置前依規定進行特性分析、監控、控制和處理。供應商必須定期監控其廢水處理和圍阻系統的效能，以確保最佳效能和監管合規。

道德

合乎道德的行為

供應商必須以最高的誠信標準經營業務，且必須在所有業務交易中保持誠實和透明。供應商不得在與科林研發進行任何業務往來（合約或其他）之前或期間進行誤導或欺騙。

供應商必須同意維持下列最高道德標準。

商業誠信

供應商必須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貪腐、勒索和侵占。供應商必須確保其使用適當的政策和程序來防止不道德的業務行為，並遵守防範賄賂和貪腐的法律，包括《海外反腐敗法》、英國《反賄賂法案》及適用於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反貪腐法律。

不以不當方式取得優勢

供應商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金錢、禮品或任何有價值物品（包括無形利益和酬金，例如餐飲、招待以及金錢和有形商品），無論直接或間接（例如，授權任何其他人支付、給予、提供或承諾支付或給予金錢或任何其他有價值物品），以不當影響業務決策、取得或保留業務或為公職人員或私人企業人員取得其他不當優勢。供應商的員工不得在違反我們的《行為準則》、《道德規範》和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向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給予、提議給予、承諾給予或授權給予禮品、餐飲、差旅和招待。我們的《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均可透過科林的網站取得：

- 科林《行為準則》：https://www.lamresearch.com/company/ethics-and-compliance/
- 科林《道德規範》：https://www.lamresearch.com/company/ethics-and- compliance/code-of-ethics/

利益衝突

供應商有義務避免可能危及或損害供應商履行其合約義務之能力的利益衝突。供應商有責任向科林研發揭露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任何關係或隸屬關係。

利益衝突如立即揭露則可處置得宜或予以避免。可在此處線上填寫利益衝突揭露表進行揭露：https://lamresearchcorp.ethicspointvp.com/custom/lamresearchcorp/forms/coi/form_data.asp?la ng=en 。

智慧財產

智慧財產權必須得到尊重；技術與知識的轉移必須以保護智慧財產權和保護科林研發資訊的方式進行。科林研發的智慧財產權（商標、標誌、著作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和專利）屬於其資產。供應商必須保護資產以免發生未經授權的揭露或濫用。

公平地從事業務、廣告和競爭行為

供應商必須奉行以公平方式從事業務和廣告的標準。我們期望我們的供應商遵守適用於其業務和我們業務的競爭和反壟斷法律。

隱私和身分保護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隱私、個人資料保護和網路安全法律和法規。

供應商必須制定組織措施，以保護其收集、儲存、處理、傳輸、分享和刪除的任何個人資料。

負責任的人工智慧（AI）

供應商在向科林研發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於開發、交付或支援過程中，凡使用任何 AI 技術均必須揭露，其中包括使用 AI 系統的目的、範圍和性質，以及其風險、功能和限制。

供應商應制定符合產業標準的流程和程序，以規範其AI 使用，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保護、隱私、智慧財產和新興的 AI 專法。供應商宜維持適當的治理架構，以識別和降低風險，確保 AI的使用合乎道德與公平原則、不對任何個人或群體造成歧視、具有可解釋性，並於適當情形下維持人為監督。

負責任的礦源採購

供應商必須倡導社會責任和永續發展實務，並遵循相關法規以確保其採購的材料和礦物是以符合當地、國家和國際法律的方式生產的。我們期望我們的供應商就採購衝突礦產（錫、鉭、鎢和黃金）的相關事務進行盡職調查，並執行監管鏈，以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盡職調查指南。供應商必須確保採購衝突礦產以及鈷和雲母不會造成人權問題，或不符本文件「人權與勞工實務」一節概述的規範。供應商須使用「負責任的礦物計畫」（RMI）中最新的產業標準報告範本（衝突礦產報告範本 - CMRT 及擴展礦產報告範本 - EMRT），每年都向科林研發提供其礦源採購及使用情況的資訊。

管理系統

供應商必須維護適合其規模、營運性質和背景的管理系統，並至少：（a）包括尊重人權和環境的承諾；（b）納入盡職調查流程；及（c）為內部及外部利害關係人提供機制，以在供應商於本準則範圍內造成或促成不利人權或環境影響時提出疑慮及尋求補救；及（d）促進供應商遵守適用法律以及科林研發事關供應商營運（包括本準則和 RBA 準則）的要求。

供應商的管理系統必須納入可識別和減輕本準則相關營運風險的流程、促進持續改進的流程和內部稽核機制，以及如下要素：

公司承諾與管理責任

供應商必須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和環境責任政策聲明，以此確認供應商對合規和持續改進的承諾。這些內容應由執行管理階層背書，並以當地語言張貼在設施中。

供應商必須指明負責確保實施管理系統和相關計畫的資深主管和公司代表。資深管理階層必須定期審核該管理系統的狀態。

改善目標

供應商必須制定書面的績效指標、目標和實施計畫，以改善其社會、環境和健康與安全績效，包括定期評估供應商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的績效。

培訓和法律要求

供應商必須制定相關計畫以培訓經理和員工並向他們傳達清晰準確的資訊，由此確保整個組織了解適用的政策、程序、改進目標、法律和監管要求以及本《行為準則》。供應商亦必須採用或建立流程，以識別及監察適用法律、法規及科林規定（包括本《行為準則》之規定）的變更。

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

供應商必須制定一個流程，以識別與其營運相關的法律合規、環境、健康與安全及勞工實務以及道德風險事宜。供應商應確定每種風險的相對重要性，並實施相應的行政管理、程序和實體控制措施，以控管這些風險並確保監管合規。

稽核、評估和矯正措施流程

供應商必須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以確保符合法律和法規的要求、本準則的內容，以及與社會和環境責任相關的客戶合約要求。供應商必須針對內部或外部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查所發現的缺失，制定矯正措施流程。供應商必須向科林研發員工（或指定代表）開放門禁進入，以稽核和驗證工廠/宿舍所設置的工作條件/流程。未開放門禁進入者，得呈報上級以進一步審查雙方業務關係。

文件與記錄

科林研發希望供應商維護完整且準確的帳簿和檔案記錄，並確保所有交易均得到適當的記錄。供應商必須因應科林研發所請，提供科林研發可能就本節所要求設立之管理系統以及本準則所概述之供應商應合規之條款的此類資訊。

申訴機制

供應商可以透過科林研發的道德諮詢專線尋求指引和提出疑慮。本道德諮詢專線由獨立服務機構管理，該服務機構可以匿名舉報疑慮。科林的道德諮詢專線可在此處查詢：https://secure.ethicspoint.com/domain/media/en/gui/35911/index.html。所有向科林研發道德諮詢專線提出的舉報都會保密處理，以提供安全的環境給供應商及其員工，讓他們可以分享申訴和意見回饋，而無須擔心遭受打壓或報復。供應商應向相關員工和利害關係人發佈有關科林研發道德諮詢專線的資訊，並且必須建立並維護其自身的內部流程，以便與員工、其代表和其他相關的利害關係人進行持續溝通。該流程應設計為獲取有關本準則涵蓋之營運實務與條件的意見回饋，並促進持續改進。供應商還應制定一套申訴溝通流程，以便其人員提出任何疑慮。供應商必須提供安全的環境，讓員工得以參與該溝通流程並提出申訴，而不必擔心遭到打壓或報復。

供應商確認與聲明

我們已收到科林研發的《全球供應商行為準則》，並承諾確保在與科林研發維繫業務關係的全程中均遵守可能會不時修改之《全球供應商行為準則》。

除上述內容外，供應商確認已有機會檢閱 RBA 準則，並承諾在與科林研發維繫業務關係的全程中均遵守可能會不時修改之 RBA 準則的適用規定。

■ 我確認。

X

Authorized Company personnel

公司名稱	按一下或輕點此處以輸入文字。
授權公司人員姓名	按一下或輕點此處以輸入文字。
獲授權公司人員的職稱	按一下或輕點此處以輸入文字。
日期	按一下或輕點以輸入日期。

有關科林研發《全球供應商行為準則》的更多資訊，請聯絡 ethics@lamresearch.com。